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修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緯

債　務　人　森暉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嘉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貳佰貳拾玖元計算之罰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